

郑港环表〔2022〕11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关于河南豫达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电子产品外包装 300 万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豫达通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L877W1E)上报的由河南清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豫达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电子产品外包装 30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田·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D 区 D7 栋,总投资 200 万元,建设吸塑包装、EVA 包装及彩盒纸箱生产线,建成后可年产电子产品外包装 300 万套。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环评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该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该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该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吸塑、施胶工序及危废暂存间储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引入楼顶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

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件要求。

2.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运营期产噪设备采取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控制，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合理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三）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leq 0.0045t/a$ ，氨氮 $\leq 0.0003t/a$ ，从荥阳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2021年度减排量中进行等量削减替代； $VOCs\leq 0.036t/a$ ，从新郑市闽星亿包装彩印有限公司2020年工业VOCs治理减排量中进行2倍替代。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

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该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2022 年 10 月 20 日

主办：行政审批办公室

抄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清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